

# 进出境快件通关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境快件通关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2017〕0024)

第四十六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四十七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五十一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总署公告〔2013〕00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一、禁止进境物品

- 1、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2、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
- 3、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4、各种烈性毒药；

5、鸦片、吗啡、海洛英、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6、带有危险性病菌、害虫及其它有害生物的动物、植物及其产品；

7、有碍人畜健康的、来自疫区的以及其它能传播疾病的食品、药品或其它物品。

## 二、禁止出境物品

1、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2、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3、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4、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 一、限制进境物品

1、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2、烟、酒；

3、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4、国家货币；

5、海关限制进境的其它物品。

### 二、限制出境物品

- 1、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
- 2、国家货币；
- 3、外币及其有价证券；
- 4、无线电收发信机、通信保密机；
- 5、贵重中药材；
- 6、一般文物；
- 7、海关限制出境的其它物品。

### **（三）《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管理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0年43号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的监管，照顾收件人、寄件人合理需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邮寄进境物品，海关依法征收进口税，但应征进口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含50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

二、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币；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币。

三、个人邮寄进出境物品超出规定限值的，应办理退运手续或者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但邮包内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虽超出规定限值，经海关审核确属个人自用的，可以按照个人物品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四、邮运进出口的商业性邮件，应按照货物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五、本公告内容自2010年9月1日起实行。原《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邮件中个人物品的限值和免税额的通知》（署监〔1994〕774号）同时废止。

#### **（四）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的决定（署令〔2018〕0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的监管，便利进出境快件通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快件是指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以向客户承诺的快速商业运作方式承揽、承运的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以下简称运营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在海关登记备案的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

第四条 运营人不得承揽、承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所列物品，如有发现，不得擅作处理，应当立即通知海关并协助海关进行处理。

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部门批准，运营人不得承揽、承运私人信件。

第五条 运营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租、出借、转让本企业的进出境快件报关权，不得代理非本企业承揽、承运的货物、物品的报关。

第六条 未经海关许可，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进出境快件不得移出海关监管场所，不得进行装卸、开拆、重换包装、更换标记、提取、派送和发运等作业。

## 第二章 运营人登记

第七条 运营人申请办理进出境快件代理报关业务的，应当按照海关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的注册管理规定在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运营人在所在地海关办理登记手续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内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备案机构办理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分公司已经获得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获准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

（二）已经领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或者核定其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

（三）已经在海关办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四）具有境内、外进出境快件运输网络和二个以上境外分支机构或代理人。

（五）具有本企业专用进出境快件标识、运单，运输车辆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并经海关核准备案。

（六）具备实行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报关的条件。

（七）快件的外包装上应标有符合海关自动化检查要求的条形码。

（八）与境外合作者（包括境内企业法人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合作运输合同或协议。

第九条 进出境快件运营人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条件之一或者在一年内没有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的，海关注销该运营人从事进出境快件报关的资格。

### 第三章 进出境快件分类

第十条 本办法将进出境快件分为文件类、个人物品类和货物类三类。

第十一条 文件类进出境快件是指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税且无商业价值的文件、单证、票据及资料。

第十二条 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是指海关法规规定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进出境的旅客分离运输行李物品、亲友间相互馈赠物品和其他个人物品。

第十三条 货物类进出境快件是指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快件。

### 第四章 进出境快件监管

第十四条 进出境快件通关应当在经海关批准的专门监管场所内进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专门监管场所以外进行的，需事先征得所在地海关同意。

运营人应当在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的专门监管场所内设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专用场地、仓库和设备。

对进出境快件专门监管场所的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进出境快件通关应当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如需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进行的，需事先征得所在地海关同意。

第十六条 进境快件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境快件在运输工具离境3小时之前，应当向海关申报。

第十七条 运营人应向海关传输或递交进出境快件舱单或清单，海关确认无误后接受申报；运营人需提前报关的，应当提前将进出境快件运输和抵达情况书面通知海关，并向海关传输或递交舱单或清单，海关确认无误后接受预申报。

第十八条 海关查验进出境快件时，运营人应派员到场，并负责进出境快件的搬移、开拆和重封包装。

海关对进出境快件中的个人物品实施开拆查验时，运营人应通知进境快件的收件人或出境快件的发件人到场，收件人或发件人不能到场的，运营人应向海关提交其委托书，代理收/发件人的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对进出境快件予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第十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运营人办理进出境快件报关手续时，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分类规定分别向海关提交有关报关单证并办理相应的报关、纳税手续。

第二十条 文件类进出境快件报关时，运营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1 报关单》、总运单（副本）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第二十一条 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报关时，运营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个人物品申报单》、每一进出境快件的分运单、进境快件收件人或出境快件发件人身份证件影印件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第二十二条 货物类进境快件报关时，运营人应当按下列情形分别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证：

对关税税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规定的关税起征数额以下的货物和海关规定准予免税的货样、广告品，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2 报关单》、每一进境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对应予征税的货样、广告品（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需进口付汇的除外），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3 报关单》、每一进境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第二十三条 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货物，按照海关对进口货物通关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货物类出境快件报关时，运营人应按下列情形分别向海关提交报关单证：

对货样、广告品（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件管理的、应征出口关税的、需出口收汇的、需出口退税的除外），应

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 KJ2 报关单》、每一出境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

对上述以外的其他货物，按照海关对出口货物通关的规定办理。

## 第五章 进出境专差快件

第二十五条 进出境专差快件是指运营人以专差押运方式承运进出境的空运快件。

第二十六条 运营人从事进出境专差快件经营业务，除应当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外，还应当将进出境专差快件的进出境口岸、时间、路线、运输工具航班、专差本人的详细情况、标志等向所在地海关登记。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 5 个工作日向所在地海关登记。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所在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专差快件登记证书》。运营人凭以办理进出境专差快件报关业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专差快件应按行李物品方式托运，使用专用包装，并在总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注运营人名称和“进出境专差快件”字样。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走私违法行为的，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19 号）

为规范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加大信息化技术运用，提高通关效率，方便进出境快件通关，海关总署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启用新版快件通关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快件系统），原快件通关管理系统中的报关功能同时停止使用。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新快件系统适用于文件类进出境快件（以下简称 A 类快件）、个人物品类进出境快件（以下简称 B 类快件）和低值货物类进出境快件（以下简称 C 类快件）报关。其中：A 类快件是指无商业价值的文件、单证、票据和资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予以征税的除外）。B 类快件是指境内收寄件人（自然人）收取或者交寄的个人自用物品（旅客分离运输行李物品除外）。C 类快件是指价值在 5000 元人民币（不包括运、保、杂费等）及以下的货物（涉及许可证件管制的，需要办理出口退税、出口收汇或者进口付汇的除外）。

2、A 类快件报关时，快件运营人应当向海关提交 A 类快件报关单（格式详见附件）、总运单（复印件）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B 类快件报关时，快件运营人应当向海关提交 B 类快件报关单（格式详见附件）、每一进出境快件的分运单、进境快件收件人或出境快件发件人身份证影印件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B 类快件的限量、限值、税收征管等事项应当符合海关总署关于邮递进出境个人物品相关规定。C

类快件报关时，快件运营人应当向海关提交 C 类快件报关单（格式详见附件）、代理报关委托书或者委托报关协议、每一进出境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并按照进出境货物规定缴纳税款。进出境 C 类快件的监管方式为“一般贸易”或者“货样广告品 A”，征免性质为“一般征税”，征减免税方式为“照章征税”。快件运营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复印件（影印件）的，海关可要求快件运营人提供原件验核。

3、通过快件渠道进出境的其他货物、物品，应当按照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的现行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4、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04 号公布，第 147 号、第 198 号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暂停执行；《海关总署关于进境 KJ3 类快件的申报规范和快件渠道进出境个人物品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39 号公告）、《海关总署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快件报关单申报内容进行调整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41 号公告）同时废止。

**四、实施机构：**厦门海关所属厦门邮局海关、厦门海关所属泉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放行、退运、不予放行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快件运营人企业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在海关登记备案，从事进出境快件运营业务

**十二、申请材料：**

（一）A类快件报关单、总运单（复印件）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电子版、各一份）

（二）B类快件报关单、每一进出境快件的分运单、进出境快件收件人或出境快件发件人身份证影印件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电子版、各一份）

（三）C类快件报关单、代理报关委托书或者委托报关协议、每一进出境快件的分运单、发票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电子版、各一份）

**十三、办理流程：**

快件运营人申报舱单、报关单数据—海关审核—查验—分流处置（放行、退运、不予放行）

海关查验进出境快件时，运营人应派员到场，并负责进出境快件的搬移、开拆和重封包装；海关对进出境快件中的个人物品实施开拆查验时，运营人应通知进境快件的收件人或出境快件的发件人到场，收件人或发件人不能到场的，运营人应向海关提交其委托书，代理收/发件人的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办理形式：**现场或网上办理（开通数据传输通道的快件运营企业通过专网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在限值范围内，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或含有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但能提供有效证件的快件，海关予以放行。

（二）对超出免税额但仍属合理自用数量的快件，需缴交相应税款。（快件运营企业代收代缴）

（三）含有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但未提供有效证件的快件，收件人需向海关提供有效证件。

（四）快件内含有的禁止进境物品，海关不予放行。

（五）超出海关规定个人限值的快件，需转货物类申报或退运。

（六）快件内含有限制进出境物品但无法提供有效证件，或收件人要求将应税物品退运境外的，收件人委托快件运营企业办理退运手续。

**十七、通办范围：**厦门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无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厦门邮局海关快件监管科、跨境电商监管科（厦门市湖里区长虹路10号）

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快件监管科（晋江市内坑镇高铁物流区晋江陆地港快件监管中心）

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石湖监管科（石狮市蚶江镇港口大道石狮国际快件监管中心）

## **二十二、办理时间：**

厦门邮局海关，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邮件监管科，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石湖监管科，周一至周五 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十三、咨询电话：**

邮局海关：0592-2359227

泉州海关驻晋江办事处：0595-68587967

泉州海关驻石狮办事处：0595-88722390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